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彪先生提名，同意公司聘任齐苗苗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彪先生提名，同意公司聘任符惠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6 日